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 之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湖北宜化”)2018年度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市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交易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2018年9月28日与宜昌中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中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嘉英”)100%股权出售给宜昌中鑫。宜昌中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对方为宜昌中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宜昌中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52号

办公地址: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谭培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500MA4950296H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
2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20%
3	宜昌港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 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人员、财务、业务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分开，不存混同现象；本次交易及以前相关经营活动未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3. 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779,436.17 万元、总负债 4,638,497.90 万元，净资产 140,938.27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2. 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系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持有其 100.00% 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56880381J

法定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399 号 101、102 室

法定代表人：姜廷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肥、原粮、饲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不含期货

交易以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代理进出口;煤炭销售(不得面向限制区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宜昌嘉英总资产27,222.64万元、总负债55,295.64万元,净资产-28,072.99万元。

3.公司不存在为宜昌嘉英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宜昌嘉英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宜昌嘉英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交易价款。

2.鉴于宜昌嘉英至2017年12月31日停止全部业务,本次交易经过双方协商,决定以2017年年报审计数据作为交易定价依据。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聚焦主业、剥离辅业”的发展需要,拟出售宜昌嘉英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宜昌嘉英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宜化将增加所有者权益25533.7万元。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宜昌中鑫无关联交易,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688.24万元。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其余7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出售下属贸易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优势产业。交易价格根据审计报告定价,交易方案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出售下属贸易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九、结论性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均合法合规,针对交易涉及风险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交易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以下无正文)

